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5696號

債　權　人　潘俊吉

債　務　人　鵬騰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陳勝鵬

人

一、債務人鵬騰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支票之執票人，應在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15日內；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第2款及第132條定有明文。

五、查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鵬騰科技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向付款銀行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主張系爭支票之發票人鵬騰科技有限公司及背書人即債務人陳勝鵬應連帶清償票款，請求核發支付命令。惟依前揭明說明，如執票人不於票據法130條所定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者，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喪失追索權。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分別係109年10月5日及109年12月8日，而債權人均係於民國110年2月8日始為付款之提示（即退票日），亦有債權人

所提出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可稽，其提示顯已逾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所規定之期限，依前開說明，債權人即喪失對背書人即債務人陳勝鵬之追索權。則債權人逾支付命令第一項之部分之請求，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0年度司促字第005696號

編號	發　票　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發　票　日	退　票　日	背書人
001	鵬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元	MA0000000	109年12月8日	110年2月8日	陳勝鵬
002	鵬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元	MA0000000	109年12月8日	110年2月8日	陳勝鵬
003	鵬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元	NJ0000000	109年10月5日	110年2月8日	陳勝鵬